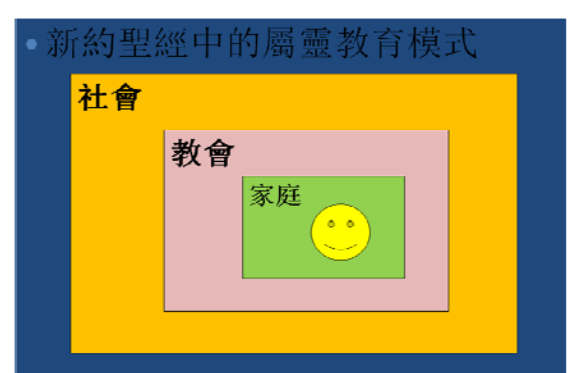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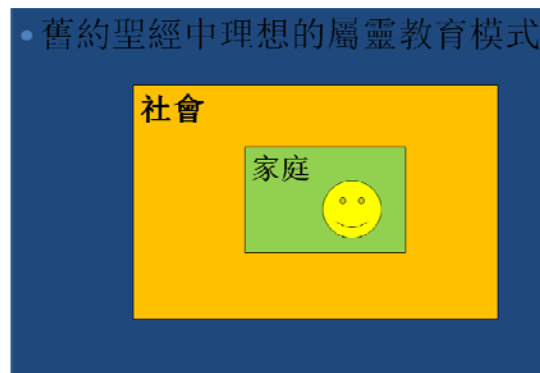


(第三部分) 如何有效的牧養主的「小」羊

第三堂 家庭與教會在下一代屬靈教育上的配合

I. 下一代屬靈教育模式的演變 (參見：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「兒童教育事工」第一、二章, “Children’ s Ministry” by Lawrence O. Richards)

- 舊約聖經不僅傳達神永不放棄的愛，也記錄人類在神面前失敗的歷史，作為我們的鑑戒 (林前 10：1-6)。
- 舊約律法非常完整，但並沒有特別針對兒童的條例。似乎在 神的規劃中，所有的兒童就是整個社會的一份子， 神對整個社群的定規就是對男女老少的教育，一個家一個家的帶著遵守，代代相傳。(出 12:25-27, 利 23:23-43, 申 6:5-7, 11:18-19)



- 律法所闡揚的輝煌理想在舊約以色列百姓中間無法實現， 而只有因着 神的選召和恩典出現的少數得勝者。想藉著律法塑造的聖潔、完美、公義的社群從來沒有成功過。因著社群（民族）的墮落失敗，敬虔的家庭被迫獨立負起下一代的屬靈教育（如箴言中的教導），但是決定權在個人。
- 耶穌的時代，開始看見以色列人有了學校，以教導律法為主（參考猶太古史及他勒目）。但是社會卻是分裂、多樣、和衝突的。
- 新約的基督徒，不再是在一個民族或是國家之內，更不再是代代相傳的宗教。神的見證託付在教會中，福音廣傳，基督徒子女大多在當地的社群中受教育。社群與信仰可以完全無關，甚至相衝突（例如保羅書信中所提的外邦教會）。基督徒的社群變成教會（例如：徒 2：42-47），處在一個充滿敵意的社會裡，卻有足夠的能力可以使舊約聖經裡的那個理想社群實現。
- 但是也因為基督徒的群體分散在社會中，個別群體發展出來的兒童教育與他們的神學觀、聖經觀息息相關。

(第三部分) 如何有效的牧養主的「小」羊

II. 家庭對下一代屬靈教育的角色和責任

- 家庭對下一代屬靈教育的角色和責任是無可推諉的
- 家庭對下一代屬靈教育的角色是無法選擇的
- 家庭對下一代屬靈教育的影響力是持續的
- 家庭對下一代屬靈的影響力是深遠的
- 家庭對下一代屬靈的影響力是有限的

III. 教會對下一代屬靈教育的角色和責任

- 教會的兒童（青少年）事工是一個以信心為根基的生命有機體
- 教會對下一代屬靈教育的角色是間斷的
- 教會對下一代屬靈教育的角色是對家庭有依靠性的
- 教會對下一代屬靈的影響力是深遠的
- 教會對下一代屬靈的影響力是有限的

IV. 家庭和教會彼此的配合

- 家庭和教會對下一代屬靈教育的角色是唇齒相依，相輔相成的
 - 家庭需要教會的遮蓋和引導，教會需要家庭的配合和傳承
- 家庭和教會對下一代的屬靈教育要有一樣的聖經觀
 - 對於聖經的解釋和教導的合一才能發揮該有的力量；反之，分歧的聖經觀就削弱了神話語的權威
- 家庭和教會對下一代的屬靈教育要各站其位，各盡其職
 - 家庭：例如家庭祭壇，價值觀的培養，屬靈習慣（晨更，奉獻，順服等）的建立，成熟的情緒反應，良好的溝通模式，等等
 - 教會：例如寬廣的接納（推薦混齡教學模式），建立屬靈同伴，學習犧牲自我，僕人式的領導，殷勤服事的榜樣，基督身體的豐富，完備的聖經教導，等等